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 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一 月十一日訂定發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並 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

鑒於轉播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所需投入之高額成本,為利電視事業轉播時能發揮創意,吸引廠商贊助,活絡產業發展,並兼顧視聽眾收視權益,爰擬具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電視事業於節目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 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 務、事業、機關(構)、 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 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 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 事業之標識。

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 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 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 務、事業、機關(構)、 **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 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 案,其大小不得超過畫面 之二分之一,且贊助者訊 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 活動之進行。但於過場、 暫停、轉場、休息等適當 時機,其大小得為全畫面。

前項贊助者訊息每次 不得超過二秒鐘及不得搭 配聲音。但以附隨於記分 板等數據畫面之適當位置 出現時,不受時間限制。

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二、為利電視事業於運動賽 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 務、事業、機關(構)、 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 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 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 事業之標識。

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 或藝文活動節目書面中, 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 務、事業、機關(構)、 **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 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 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 事業之標識。

- 電視事業於節目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事及藝文活動節目轉播 時,發揮創意,吸引廠 商贊助,活絡產業發 展, 爰修正第二項, 放 寬贊助者資訊出現之大 小不得超過畫面二分之 一,並於過場、暫停、 轉場及休息等適當時 機,得為全畫面。惟電 視事業仍須遵循贊助者 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 事或活動進行之原則, 以維護視聽眾收視權 益。
 - 三、新增第三項,規範贊助 者訊息之出現時間,每 次不超過二秒鐘及不得 搭配聲音,以降低贊助 者訊息出現時,對於視 聽眾之干擾。另考量以 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 面之適當位置出現贊助 者訊息時,尚不至於影 響賽事或節目之進行, 爰不受每次播出時間不 得超過二秒鐘之限制。